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儿童福利院）

老人居住楼层避难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二路滘北田良里 1 号之三

合同编号： LR-JM260304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66189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设 计 人：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设计人：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松鹤楼 2-9 层避难间改造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m²	设计费(元)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松鹤楼 2-9 层避难间	8 层	/	√		√	/	/	3500
合计									3500
说明	设计费合计：¥ 3500.00 元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平面图、消防图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施工图、门窗大样图、室内消火栓平面图、消防电气平面图、系统原理图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35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750	签合同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1750	提交图纸后 5 天内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设计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据此怠于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发包人 贰 份, 设计人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设计人名称: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赵孝江

地址:

电 话: 134225436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09200137809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